# 江西省吉安县引进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公告

​为落实人才引进工作，促进吉安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吉安市关于引进名师名校长的意见（试行）》及《吉安县引进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县面向县外引进优秀校长

一、引进对象条件

1.名校长（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在省级重点高中任校长或分管教学副校长5年以上，个人曾获得全国优秀校长、省级名校长荣誉称号，或所领导的学校曾获得过人社和教育部门联合颁发的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所领导的学校办学特色突出，办学业绩显著，在全国全省的同级同类学校中排名前列，获得同行业公认。

（3）年龄54周岁（196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下，身体健康。

2.名师（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在省级重点高中任教5年以上，本学科教学在全省全市同级同类学校名列前茅。

（2）近5年内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五大学科竞赛决赛获得全国一等奖的教师，或省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

（3）年龄45周岁（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下，身体健康。

3.省、设区市级学科带头人（需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在聘期内。

（2）在校或工作期间未受过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3）在市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中荣获奖项。

（4）年龄45周岁（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下，身体健康。

4.县级学科带头人（需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在聘期内。

（2）在校或工作期间未受过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3）在县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中荣获奖项。

（4）年龄45周岁（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下，身体健康。

  以上人员引进科目及人数视报名情况而定。

5.紧缺学科优秀教师30人（高中语文2人、高中数学2人、高中物理2人、高中化学2人；初中语文2人、初中政治2人、初中数学2人、初中物理2人、初中化学2人、初中生物2人、初中地理2人、初中历史2人；小学语文2人、小学数学2人;心理学2人）。

（1）近三年获得县级及以上综合荣誉。

（2）在校或工作期间未受过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3）年龄45周岁（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下，身体健康，工作满3年（截止到2022年9月）以上。

二、引进方式和程序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2月8日，符合条件者可登陆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nxian.gov.cn/）下载《江西省吉安县引进优秀校长优秀教师报名登记表》填写相关内容并经所在单位与主管部门同意后，与学历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身份证、教师资格证等扫描件一并发至邮箱：515501548@qq.com。并于2022年2月9日带好以上相关材料到江西省吉安县金钟路教育体育局人事股现场确认。

 （2)现场报名

　　时间为2022年2月9日，地点为江西省吉安县金钟路教育体育局人事股，报名人员请随身带好《江西省吉安县引进优秀校长优秀教师报名登记表》、学历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身份证、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面试**：经县教体局和县人社局核实相关材料符合基本条件的优秀教师进入面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方式采取结构化面试。所有面试人员均要携带身份证和配戴口罩，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以备验证。面试成绩不能低于80分（百分制），若低于80分不予聘用。

**3、政审、体检和引进**：县教体局和县人社局对拟引进的优秀校长、优秀教师进行政审、体检，政审和体检合格后，报县政府研究决定。

**4、办理手续**

　　凡被引进的优秀校长、优秀教师按全职入编引进的方式办理相关手续，均分配在县城学校工作。

三、薪酬待遇及保障

　　见附件《吉安县引进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实施方案》。

四、管理考核

1、签订合同。引进的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聘用合同期限不低于5年（含试用期1年）。

2、引进的名校长、名师、省级学科带头人、设区市级学科带头人由县教体局牵头负责跟踪考核，用人单位每年将引进考核情况书面报县教体局并提出考核意见，对考核不合格者，根据合同，停止提供相应的政策待遇直至解除聘用合同；引进的县级学科带头人和紧缺学科优秀教师由用人单位负责考核。

　五、咨询电话

　　吉安县教体局人事股：0796-8440352

　　吉安县人社局人资股：0796-8431221

监督电话：吉安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组：0796-8441866

附件：《吉安县引进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实施方案》

吉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1月15日

江西省吉安县引进优秀校长优秀教师报名登记表

申报类别：□名校长；□名师；□省、设区市学科带头人；□县级学科带头人；

□紧缺学科优秀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入党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健康状况 |   | 教师资格证类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工作简历 |   |
| 曾获得主要荣誉及时间 |   （可另加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 谓 | 姓  名 | 年龄 | 政 治面 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所填信息与提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隐瞒或虚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吉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安县引进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安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吉安县引进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1日

吉安县引进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吉安市关于引进名师名校长的意见（试行）》、吉安县《关于加快建设人才强县的“二十条”措施》有关精神和要求，加大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引进力度，推动吉安县教育水平整体提升，结合吉安县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引进对象

**（一）高层次人才：名校长、名师、省及设区市学科带头人**

**1.名校长（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在省级重点高中任校长或分管教学副校长5年以上，个人曾获得全国优秀校长、省级名校长荣誉称号，或所领导的学校曾获得过人社和教育部门联合颁发的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所领导的学校办学特色突出，办学业绩显著，在全国全省的同级同类学校中排名前列，获得同行业公认；

（3）年龄54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2.名师（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在省级重点高中任教5年以上，本学科教学在全省全市同级同类学校名列前茅；

（2）近5年内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五大学科竞赛决赛获得全国一等奖的教师，或省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

（3）年龄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省、设区市学科带头人（需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在聘期内；

（2）在校或工作期间未受过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3）在市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中荣获奖项；

（4）年龄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二）优秀教师**

**1.县级学科带头人（需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在聘期内；

（2）在校或工作期间未受过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3）在县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中荣获奖项；

（4）年龄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2.其他优秀教师:根据师资需要确定招聘条件。**

二、政策措施

**（一）引进计划单列**

引进高层次人才不受教育系统当年招聘计划限制，由县教体局根据需要确定引进数量，并及时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进人核编申报手续。

**（二）薪酬待遇从优**

**1.名师名校长，可享受如下待遇、保障和优惠：**

（1）年薪：名校长80万元，名师60万元；

（2）住房：名校长提供免租住房一套，面积140平方米，工作满6年后，在吉安县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可享受购房款50%的住房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名师提供免租住房一套，面积120平方米，工作满6年后，在吉安县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可享受购房款50%的住房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购买人才公寓住房按相关政策执行；

（3）支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对工作成效较好的予以一定资金补助；

（4）引进的名师名校长年薪、购房补贴，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免租住房由县政府安排人才公寓住房，工作室奖励补助资金由用人单位承担；

（5）引进的名师名校长除年薪外，与本校在职教师同等享受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的保障政策（按本校教师最高基数缴纳）；

（6）引进的名师名校长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可聘用在学校从事辅助岗工作；

（7）引进的名师名校长的子女入学，尚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以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到义务教育示范学校就读；高中阶段的，达到吉安县高中录取分数线，可自主择校就读；

（8）引进的名师名校长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旅游、学习培训等优惠政策。

**2.省级学科带头人，可享受如下待遇、保障和优惠：**

（1）免试：免试准入；

（2）津贴：聘期内，津贴800元/月；

（3）引进的省级学科带头人除津贴外，与本校在职教师同等享受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的保障政策（按本校教师最高基数缴纳）；

（4）引进的省级学科带头人的岗位聘用，由用人单位根据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优先聘用到相应岗位。若无空缺岗位的，经市人社局核准，可设置特设岗位；

（5）引进的省级学科带头人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可聘用在学校从事辅助岗工作；

（6）引进的省级学科带头人的子女入学，尚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以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到义务教育示范学校就读；高中阶段的，达到吉安县高中录取分数线，可自主择校就读；

（7）引进的省级学科带头人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旅游、学习培训等优惠政策。

**3.设区市学科带头人，可享受如下待遇、保障和优惠：**

（1）免试：免试准入；

（2）津贴：聘期内，津贴700元/月；

（3）引进的设区市学科带头人除津贴外，与本校在职教师同等享受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的保障政策；

（4）引进的设区市学科带头人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可聘用在学校从事辅助岗工作；

（5）引进的设区市学科带头人的子女入学，尚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以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到义务教育示范学校就读；高中阶段的，达到吉安县高中录取分数线，可自主择校就读；

（6）引进的设区市学科带头人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旅游、学习培训等优惠政策。

**4.县级学科带头人，可享受如下优惠、待遇和保障：**

（1）直调：直接选调；

（2）津贴：聘期内，津贴400元/月；

（3）引进的县级学科带头人除津贴外，与本校在职教师同等享受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的保障政策；

（4）引进的县级学科带头人的子女入学，尚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以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到义务教育示范学校就读；高中阶段的，达到吉安县高中录取分数线，可自主择校就读；

（5）引进的县级学科带头人享受旅游、学习培训等优惠政策。

**5.其他优秀教师所享受待遇以招聘公告为准。**

**（三）引进程序从简**

1.引进在编在岗的高层次人才、优秀教师采取全职入编引进的方式，均分配在县城学校（公办幼儿园除外）工作。

2.引进高层次人才、优秀教师工作（含“绿色通道”）在每年寒、暑假前一个月组织实施。由县教体局牵头拟定招聘公告（含人数、学科、条件、程序等），报县政府批准后即对外发布。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为聘用教师办理相关手续。

**（四）考核管理从严**

**1.签订合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教师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不低于5年（含试用期1年）。

**2.强化考核。**引进高层次人才由县教体局牵头负责跟踪考核。用人单位每年将引进人才考核情况书面报县教体局并提出考核意见。对考核不合格者，根据合同，停止提供相应的政策待遇直至解除聘用合同。引进的优秀教师由用人单位负责考核。

**3.动态管理**。初聘期5年后，可视引进人员价值和表现，由用人单位与被引进人员进一步洽谈后续优惠政策和薪酬待遇并签订合同。

三、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吉安县引进教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县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教体局局长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其他副主任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研究部署、宏观统筹引进教师人才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具体实施，为引进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

**2.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环境。

**3.坚持公开透明。**引进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对在引进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引进人员的相关待遇，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